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对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龚书喜 胡敏珊 朱辉煌

2019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